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5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李哲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8,9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5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55,692元	113/9/5	113/9/5	(1/365)	10.72%	16元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319,230元	113/9/5	113/9/5	(1/365)	8.72%	76元
3	利息	413,958元	113/9/5	113/9/5	(1/365)	10.72%	122元
4	利息	210,246元	113/9/5	113/9/5	(1/365)	10.72%	62元
小計							276元
本金：1,018,696元							
合計							1,018,972元